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325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47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700,009,746.4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8.02

元)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00,009,746.43
	利息结转的份额	8.02
	合计	4,700,009,754.4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注:按《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10月15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

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起止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